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載列之本公司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首次復牌指引除外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已連續18個月保持暫停，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